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25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彥霖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宜，因相對人於民國109年2月6日出境，111年3月31日逕為遷出登記，故相對人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云云。
- 三、查相對人於109年2月6日出境，經戶政機關於111年3月11日逕為辦理遷出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惟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相對人有留

01 存居住於美國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回函在卷可憑。
02 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先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，
03 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綜上所述，足見
04 本件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
05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應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